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527,300 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2,225,45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5,494,353.9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累计回购金额为378,643,191.83元（不含交易费用），合并计算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574,137,545.7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29%。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兼顾公司资本投入和发展规划，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4月26日